

2021 年度长沙市纪检监察案件查办服务中心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长沙市纪检监察案件查办服务中心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设置：长沙市纪检监察案件查办服务中心属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下设二级机构，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在职人员情况：2021年编制人数8人，在职人数4人。

主要职能：负责市纪委市监委留置场所日常管理、安全保卫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协调省纪委监委处置留置场所内互涉事务；完成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重点工作计划：1.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2.加强经费监督管理；3.改进费用分摊办法；4.配合案管室、公建中心重点抓好静园医务室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品质、进度、安全，制定并严格执行施工期间园区管理制度；5.强化队伍管理，坚守廉洁底线。

###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度总支出4868.8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76万元，占总支出的0.016%，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在机关发放，主要是残疾人保障金、保密员岗位津贴。商品和服务支出4438.53万元，占总支出的91.16%；主要是看护工资、辅警补助、看护费用、食堂食材费、电费、燃气费、物业服务费、食堂人员工资、床上用品、布草洗涤费、洗漱用品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8万元，占总支出的0.026%，主要是子女医疗补助

费；资本性支出 428.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98%，主要是采购一批家具、留置楼办公设备、采购洗衣机电视机、智能存储柜、视频会议系统、食堂设备等。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基本支出 294.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12 万元，主要是保密员岗位津贴；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7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电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无“三公”经费支出。

###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 年本中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4380.35 万元，即办案点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办案点物业服务费、水电费、工作人员工资、食堂用品、对象楼用品等。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本中心项目支出主要是办案点运行维护费，支出 4506.2 万元，主要是看护工资、辅警补助、铁艺保安公司看护费用、食堂食材费、电费、燃气费、物业服务费、食堂人员工资、床上用品、布草洗涤费、疫情封园前办案干部和看护人员

外宿费、洗漱用品费等。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参照执行委机关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及有关内控制度。

###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1、留置场所升级改造项目由市公建中心代建，由该单位按要求进行项目招投标等程序。

2、留置场所升级改造开办过程中，采购 50 万元以上货物我单位按要求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市财政政府采购网中进行公开招标，并按程序组织了项目验收。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1、留置场所升级改造项目由市公建中心负责代建，市公建中心按照内部规章制度切实履行项目管理（《建设单位现场代表职责》、《长沙市工务局安全生产承诺书管理办法》、《长沙市工务局质量终生责任承诺书管理办法》、《长沙市工务局勘察、设计单位质量及服务管理考核办法》、《长沙市政府投资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长沙市市政建设管理局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制定了监理规划大纲，

监理实施细则，并形成监理制度。

3、总包单位根据 EPC 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公司制度等，制定了项目部管理制度。

4、项目现场每周召开周调度例会两次，落实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建设单位每天会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安全、质量、文明施工例行检查，并形成巡检记录，明确整改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

5、每道工序前均执行举牌验收制度，对于不符合要求工序，及时返工处理，处理结果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6、隐蔽工程验收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联合验收。

####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资产总量及构成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资产总计 7678.55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为 2992.59 万元，占比 38.97%，非流动资金为 4685.95 万元，占比 61.03%。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为 2529.52 万元，占比 53.98%；在建工程为 689.46 万元，占比 14.71%；无形资产 1466.97 万元，占比 31.31%。固定资产中，无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本机关 2021 年配置固定资产 1231.51 万元，配置无形资产 2.7 万元。本机关均为

自用资产，不存在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2021年未报废报损物资。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做好餐饮、住房、涉案款物等各项服务保障。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产配置预算编制不够精确。

原因分析：因临时性、突发性办案工作需要，需采购资产，年初无法合理预计。

##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按要求在“长沙市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和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